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0



1  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以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219

傳真：02-27024091

電子郵件：A110689@nhi.gov.tw



1140018.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406400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宣導律師以適法身分投保健保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

署長 石崇良



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## 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## 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## 1

###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## 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## 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## 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4年1月1日起為40,1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4年1月1日起為34,8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## 2

###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## 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3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## 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10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